

证券代码：873613

证券简称：超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9日，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发行股份95万股，发行价格6.04元/股，募集资金573.8万元；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617号）。

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5,738,000.00元，2023年9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85号）。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总数为9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5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0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40864291001223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738,000.00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5,738,000.00
二、期间利息收入	2,862.76
三、募集资金使用	5,740,862.69
其中:	
采购原材料货款	5,740,452.29
其他支出(手续费)	410.40
余额转出	0.07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及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